

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文件

江海市监管〔2020〕77号

关于做好江海区 2020 年度“广东省放心消费 承诺单位、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” 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股室、执法大队、市场监管所、消委会、相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全市消委会系统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江消委【2020】8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我区的创建工作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消委会决定成立“广东省放心消费承诺单位、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”创建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，负责创建申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审查上报工作。

一、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刘光

副组长：麦宇飞、朱新晖、李宗瑞、关志德、柯建

成 员：各股室、执法大队、监管所、消委会、行业协会负责人

二、评审小组：

组 长：刘光

副组长：麦宇飞、朱新晖、李宗瑞、关志德、柯建

成 员：高权胜、谭秀娟、赖伟川、胡敬强、梁锦婷

三、工作目标：

按照市创建工作的安排，我区 2020 年创建目标任务为：创建广东省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10 家，广东省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 3 家，现拟在我区以下行业或领域、区域组织经营者申报。

- （一）在认证领域创建，由计量与标准化股负责；
- （二）在汽车行业创建，由网络交易监管股负责；
- （三）在专利商品流通领域创建，由知识产权股负责；
- （四）在食品行业协会流通领域创建，由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负责；
- （五）在餐饮行业创建，由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负责；
- （六）在超市领域创建，由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负责；
- （七）在化妆品行业创建，由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管股负责。
- （八）在医药及医疗用品销售行业创建，药品与医疗器械

监管股负责；

- (九) 在各辖区创建“广东省放心消费承诺单位”和“广东省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”，由各辖区市场监管所负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：

- (一) 组织申报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- (二) 各负责股、所要综合甄选优质商户 2-3 家，于 5 月 30 日前向消委会报送申报名单和资料。
- (三) 优先挑选各辖区内已有的诚信经营商家

附件：1.江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方案
2.创建工作指南
3.创建工作倡议书

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江海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
2020年5月15日

